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45 号

安阳县安林路水冶三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34A

地址：殷都区水冶镇安林路与大白线交叉口东 150 米路南

投资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5 月 21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克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进行了监督性检测，河南克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出具检测报告显示（报告编号：克能检字第（O2025052103）号，检测分析方法：《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GB20952-2020；《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733-2014）；检测内容指标参数：非甲烷总烃、泄漏浓度、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检测结果显示：

你加油站 4#加油机液阻压力为：64Pa/66Pa/109Pa，液阻最大压力限制为 40Pa/90Pa/155Pa；根据液阻检测数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表 1 中有关限值要求，你加油站 4#加油机液阻检测结果显示不达标；7#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为 0.69，6#汽油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为 0.80，气液比标准值范围：1.0-1.2，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5.3 中有关限值要求，你加油站 7#、6#加油枪气液比检测结果不达标；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中表 4 加油枪气液比超标判定条件判定气液比检测结果不达标。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5 年 5 月 21 日安阳县安林路水冶三油站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安阳县安林路水冶三油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安阳县安林路水冶三油站员工人数证明材料；2025 年 5 月 21 日对安阳县安林路水冶三油站现场照片证据证明违法行为；2025 年 5 月 21 日安阳县安林路水冶三油站提供的油气回收系统记录台账一份证明违法事实；2025 年 5 月 21 日对安阳县安林路水冶三油站现场进行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 年 5 月 21 日对安阳县安林路水冶三油站进行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6 月 3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委托河南克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违法事实。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6 月 17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5 环责改字〔2025〕37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恢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025 年 6 月 17 日，根据责改要求：立即恢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 年 7 月 1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5 环罚告字〔2025〕4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2 个，裁

量等级：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38000，代入公式： $38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2/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违法事实：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该加油站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固未选该因子。最终裁量金额：38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3日

试用水印